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揭阳市盛伟贸易有限公司冒用周慧泉身
份信息登记为公司股东的决定书

揭市监撤行字【2025】4 号

当事人：揭阳市盛伟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MAA4EHL5G

法定代表人：周慧泉

住所：揭阳市榕城区进贤商业步行街七幢二层 202 号之 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销售：塑料原料、塑胶制品、鞋类、五金制品、不锈钢制品、钢材、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化工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玉器珠宝、服饰、针棉织品、水产品、农副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局根据举报线索，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对当事人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登记为公司股东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询业务系统和登记档案资料，揭阳市盛伟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7 日经核准设立，登记档案资料中《法定代表人信息》中法定代表人为江伟强；该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变更登记事项：将法定代表人江伟强变更为周慧泉。

经查：举报人向本局反映其未在揭阳市盛伟贸易有限公司

任职,也未在揭阳市盛伟贸易有限公司登记档案的资料上签名,对当事人公司办理该笔登记、变更业务不知情,且其身份证曾于2015年2月14日遗失补领过。2025年8月8日,本局委托广东潮源司法鉴定所进行笔迹鉴定:1、鉴定签署日期为2015年5月4日的《揭阳市盛伟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监事任职书》《揭阳市盛伟贸易有限公司章程》《揭阳市盛伟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中“周慧泉”的签名字迹是否周慧泉亲笔签名。2、鉴定签署日期为2015年5月19日的《法定代表人信息》《身份证复印件》中“周慧泉”的签名字迹是否周慧泉亲笔签名。2025年8月31日,本局收到广东潮源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潮源司鉴[2025]文鉴字第004号),鉴定意见为:日期为2015年5月4日的《揭阳市盛伟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监事任职书》《揭阳市盛伟贸易有限公司章程》《揭阳市盛伟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2015年5月19日的《法定代表人信息》《身份证复印件》中“周慧泉”的签名字迹均不是周慧泉亲笔所签。另查,当事人于2019年8月29日已被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对周慧泉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共4页)、周慧泉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1页),证明周慧泉向我局反映其未在揭阳市盛伟贸易有限公司任职,也未在揭阳市盛伟贸易有限公司登记档案的资料上签名,对当事人公司办理该笔登记、变更业务不知情;

证据2.湖北省罗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户政中队出具的《情

况说明》(共1页),证明周慧泉于2015年2月14日补领过身份证(即其曾遗失个人身份证);

证据3.《司法鉴定委托书》(共2页),证明本局委托广东潮源司法鉴定所对揭阳市盛伟贸易有限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中,日期为2015年5月4日的《揭阳市盛伟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监事任职书》《揭阳市盛伟贸易有限公司章程》《揭阳市盛伟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2015年5月19日的《法定代表人信息》《身份证复印件》中“周慧泉”的签名进行笔迹鉴定;

证据4.《司法鉴定意见书》(潮源司鉴[2025]文鉴字第004号),证明揭阳市盛伟贸易有限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中签署日期为2015年5月4日的《揭阳市盛伟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监事任职书》《揭阳市盛伟贸易有限公司章程》《揭阳市盛伟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2015年5月19日的《法定代表人信息》《身份证复印件》中“周慧泉”的签名字迹均不是周慧泉亲笔所签。

证据5.揭阳市盛伟贸易有限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一份(共51页),证明揭阳市盛伟贸易有限公司办理登记业务的情况;

证据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到揭阳市盛伟贸易有限公司处罚记录截图(共1页),证明当事人于2019年8月29日已被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证据7.《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编号:221445200002025060600943259)(共1页),证明案件的来源。

本局认为,当事人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联系,下落不明,

且无法律责任行为人，举报人反映没有与当事人存在任何关系，且当事人目前是吊销状况；笔迹鉴定的结果也证明揭阳市盛伟贸易有限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中“周慧泉”的签名字迹均不是周慧泉亲笔所签。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依据该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登记机关受理并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 2015 年 5 月 20 日核准揭阳市盛伟贸易有限公司将法定代表人由江伟强变更为周慧泉的变更登记事项。

如不服本行政撤销决定，可在接到本撤销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六个月内依法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